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0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部分業者於招聘或晉升受雇者時，以求職者、受雇者之星座、命理、血型與公司要求不合為由，拒絕公平競爭，造成就業歧視現象，為維護社會公平性進而提高生產力，降低社會成本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部分企業以面相、命盤、血型來評定或招募員工，還有些企業主有自己的「國師」，除了幫企業看風水，一方面也用來幫老闆觀察員工，避免用人不當，甚至近年興起塔羅牌、命盤等，亦曾傳出某民間企業於年終時，請塔羅牌老師排星盤，但星座、命理、血型等等決定受雇人員升遷、或新進勞工聘用等，並無科學根據且形成不公平之競爭環境，長期有損國家整體發展與形象。
- 二、甚至有人力仲介業者於公示網站推出針對企業求才「命理」相關企劃，宣稱可為企業以星座「分析員工個性以了解是否適任特定職務」、「判斷求職人道德觀與忠誠度」，除反科學以外，也可能造成先入為主之偏見與刻板印象，降低企業競爭力並對社會無益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促進社會公平，應禁止雇主在考量求職人或受雇人的能力、條件或表現，不得考量與工作能力及表現無關的星座、命理、血型等因素，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雇人失去在工作上與他人公平競爭發展之機會，避免就業歧視與不公平競爭。爰提案修訂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呂玉玲	陳超明	賴士葆	蔣乃辛	柯志恩
林為洲	顏寬恒	林麗蟬	楊鎮浚	吳志揚
蔣萬安	李彥秀	陳雪生	曾銘宗	林德福
簡東明	馬文君	許淑華	李鴻鈞	

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<u>星座、命理、血型</u>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</p> <p>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</p> <p>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。</p> <p>四、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</p> <p>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</p>	<p>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</p> <p>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</p> <p>三、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。</p> <p>四、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</p> <p>五、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</p>	<p>一、「就業歧視」指「雇主以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『與執行特定工作無關』之特質，來決定是否僱用求職人或受僱人的勞動條件，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是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行為」，民間部分雇主在招聘與面試時，要求求職人或受僱人提供星座、命理、血型等資料，請命理師、星座、塔羅牌業者「神算」，但這與工作表現完全沒有相關。</p> <p>二、增列星座、命理、血型等，禁止雇主不去考量求職人或受僱人的能力、條件或表現，而考量與工作能力及表現無關的星座、命理、血型等因素，因而造成求職人或受僱人因具有某類特質，而失去在工作上與其他人公平競爭的機會，避免就業歧視與不公平競爭。</p>